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95 号

罪犯热汗古力·依不拉依木，女，1983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文盲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11 年 1 月 17 日因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，2015 年 10 月 20 日因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(2017)川 01 刑初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8091.25 元。被告人热汗古力·依不拉依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4 日止。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176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96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2 月 1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事赔偿人民币 28091.25 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，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财产刑终结本次执行。

账户余额 519.20 元，月均消费 85.70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热汗古力·依不拉依木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热汗古力·依不拉依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热汗古力·依不拉依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